

区审管办主动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设立依据	栏目内容	公开时限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四级栏目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公开要素齐全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含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依申请公开互联网申请受理网址，公开不予公开情况，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联系方式、依申请公开程序、时间调整情况和补正程序、收费依据等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规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		区审管办工作机构和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机构基本信息（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等信息）、领导班子成员信息、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信息（机构职能、责任人、办公地址、办公时间）	动态更新
4	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94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4.《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5.《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浙政办发〔2021〕28号）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原文	文件印发后的7个工作日内
			政策解读			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字版政策解读	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原文同时发布（三个工作日内）
			图片音视频等解读			其他形式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	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原文同时发布（三个工作日内）
			行政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			行政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公告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意见采纳情况反馈			行政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采纳情况	意见征集结束后的30天内发布
5		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6	重大行政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 3.《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37号）； 4.《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浙政办发〔2021〕28号）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文件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1.意见征集公告包括：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意见征集时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征集时限不少于30天；普通事项的征集不少于7天）、反馈途径等，重大行政决策还需要有起草说明或解读；若本部门今年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即对本部门今年普通事项（如：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本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等）进行意见征集； 2.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意见征集，如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形式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按决策目录标明的时间节点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反馈采纳情况			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意见征集结束后的30天内发布
7		公告公示	公告公示			公告公示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8	财政信息		部门预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9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部门决算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
			部门决算			部门预算	

9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采购	部门自主招投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部门自主招投标相关公告	动态更新
10		公共资源配置	政府采购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9.《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财政部32号） 1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87号）	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采购项目信息。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开
			国有产权交易		1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1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等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11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文件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公务员招录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本单位公务员招考录用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其他考试			其他考试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12		建议提案	人大代表建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复文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政协委员提案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13		其他专项信息	工作总结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工作总结和计划信息	按全年更新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浙政办发〔2020〕20号）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信息	按季度更新
			西湖行动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2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活动信息	按月度更新

14	专题	营商环境	营商政策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政策解读		4.《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浙政办发〔2020〕20号）； 5.《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浙政办发〔2021〕28号）；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解读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优化财产登记		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7.《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杭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转链市规资局网页	/
			亲清在线			转链市政府网页	/
15		六稳六保	上级动态			转链省政府网页	/
			政策文件及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六稳六保”相关政策文件及解读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按半年度更新）
			西湖行动			“六稳六保”相关工作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每两周更新一次）
16		政府开放日	公民走进机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6号）	相关活动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按半年度更新）
17		政策咨询	政策问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政策问答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按年度更新）
			网上咨询			转链省政务服务网	/
18		热点回应	在线访谈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2.《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浙政办发〔2021〕28号）； 3.《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浙政办发〔2020〕20号）	在线访谈信息	/
			网络课堂			网络课堂（直播）预告及视频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按年度更新）
1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	1.按照国办公发函〔2019〕60号文要求的统一格式发布； 2.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在2022年1月31号前公开； 3.年报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报告事项； 4.近三年年报雷同情况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按年度更新）	